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叁零伍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溫縣[illegible]原漢三剿匪殉[illegible]，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illegible]。查該縣長剿匪衛民，慷慨捐生，[illegible]惜，應予明令[illegible]，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經扶[illegible]長李建剛剿匪[illegible]，轉請鑒核明令褒揚[illegible]情。查該縣長率隊剿匪，捍衛地方，[illegible]捐軀，至堪惜[illegible]，應予明令褒揚，以彰[illegible]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illegible]鄒作華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illegible]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鄒[illegible]另有任用，鄒[illegible]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鄒[illegible]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劉益[illegible]理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illegible]令。

派[illegible]建勳[illegible]江西省警保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富介[illegible]、吳鼎為臺灣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嚴徵為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派查海琛為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illegible]衛員。應照准[illegible]。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張韻秋為江蘇省公路局秘書[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為浙江蘭谿縣政府秘書汪德裕呈[illegible]，請免本職。[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姜瑞璋為浙江蘭谿縣政府秘[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劉照藜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illegible]科長。應照准[illegible]。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王明甫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illegible]。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陳嘉鈴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illegible]。應照准。此令[illegible]。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仝允魁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河[illegible]水文總站工程[illegible]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唐煜文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illegible]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呂兆庚署甘肅武山縣縣長。[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鄭載興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illegible]止。應照准。[illegible]

行政院[illegible]請任命王永淼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illegible]籌組主任，何[illegible]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illegible]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以仁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illegible]、梁家治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illegible]汪豐等一百一十一員退役案內之屈淮、周鼎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illegible]准退役並任為空軍少尉之黃德火一員晉任為空軍中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illegible]准除役並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之涂常雯、陳滋翔二員晉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據武漢行轅代電，以蘇振東曾任偽軍第十三旅旅長，於駐防沔陽縣下查埠時，強佔軍人鄒仲欽家屬李勉珍為妾，奉飭查辦一案，經查該蘇振東因本案事發，業經潛逃，無法緝捕，特造送通緝漢奸人犯表，請予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illegible]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漢奸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武漢行轅軍法處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蘇振東	男	四十四	湖北沔陽	沔陽彭家場	充任偽軍第十三旅長於駐防沔陽下查埠時強佔軍人家屬李勉珍為妾	光復後繳械自新經前第六戰區令准第八軍官總隊收訓被控案發逃亡	武漢行轅軍法處	該犯圓臉身材短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四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三十[illegible]府民丙字第二三九六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民梁惟勳，因歸宗申請改歸林姓，[illegible]檢同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illegible]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illegible]復查照，希即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民證明資格文件，[illegible]由銓敘機關發還後，并請轉送本部，以便改註加印為荷。內政部八三丙子感印　附發還承認歸宗書約一份

姓名	洪美霞(高畠清子)	簡淑敏(高野トメ子)	莊惠美(村田惠美子)	陳育英(太田芳子)	江素逢(安藤妻子)	陳幸瑩(藤岡幸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七歲	三十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原國籍	日本石川縣	日本	日本愛媛縣	日本京都	日本愛媛縣	日本東京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中縣草屯鎮芬草路第二三三號	臺灣省臺中縣南投鎮彰南路第一三九號	臺灣省臺中縣南投鎮中山街第九九號	臺灣省臺中縣內埔鄉舊社路第二九號	臺灣省臺中縣員林鎮員東路第五五號	臺灣省臺北市明和里五鄰第一四戶
職業	無	農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洪紹彬	簡長寬	莊徵祥	陳[illegible]益	江火社	陳秋金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六歲	二十九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關係人 原籍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北市
關係人 職業	自由業	農	商	農	農	汽車修理
關係人 居處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註冊號碼	八京取字第一六四號	八京取字第一六五號	八京取字第一六六號	八京取字第一六七號	八京取字第一六八號	八京取字第一六九號
備考						

姓名	黃敏(石川敏)	沈秀英(中島福子)	陳鳳瑞(皿井信子)	陳淑女(遠藤竹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九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一歲	二十九歲
原國籍	日本新瀉縣	日本京都	日本愛知縣	日本福島縣
居住處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職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黃演敏	沈炎林	陳珠熳	陳[illegible]振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 原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 職業	醫師	種藥商	[illegible]政	自由業
關係人 居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三十七年二月　日
註冊號碼	八京取字第一七〇號	八京取字第一七一號	八京取字第一七二號	八京取字第一七三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illegible]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文山　[illegible]廣東省政府第三政務視察團主任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台山人　住廣州市梅花村二十七號

馬北拱　陽春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廣東台山人　住陽春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illegible]濫押案件，經[illegible]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文山不[illegible]懲戒。

馬北拱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三十[illegible]年三月，廣東陽春縣春灣墟私立菁莪中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兼收支員吳華鵬辭職，校董會亦改組，同年五月，縣長馬北拱飭令吳華鵬將[illegible]日交出核算，整理委員會核算結果，認為吳華鵬共虧空稻谷一萬零七百三十五觔，現款九萬零十九元，有侵占學款情事，報請縣政府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將其拘押，勒令清繳虧空谷款，是年八月，廣東省政府第三政務視察團行抵該縣，該校校董會復具呈請求嚴辦，視察團主任黃文山當又飭令陽春縣限期清繳，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據吳華鵬及其母吳羅氏呈訴，認為吳華鵬並無公務員身份，有無虧空，該校谷款，係屬司法範圍，縣政府何得遽行押追，視察團主任黃文山批辦本案，並未詳審案情，遽以先將虧空谷款追還然後再送法院辦理等詞，批飭遵照，於法顯有不合，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李正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馬北拱申辯略稱，菁莪初級中學之經費，除由社產及各鄉鎮撥助外，並由縣府補助三千六百元，吳華鵬既有侵佔挪虧公有款產情事，自應依據清理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之規定，予以追償，此為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不能謂無法令根據等語。又被付懲戒人黃文山申辯略稱，原批係飭令縣府查明，如確屬侵虧，則先將虧空公有款谷追還[illegible]後再送法院依法辦理，並無飭令押人，更無批令如未追還不必送法院辦理之意，該縣處置實與文山批詞原意未合等語。復據該被付懲戒人追加申辯稱，團員張乾昌原簽雖有先限追還然後再送法院辦理之語，然據秘書伍仲堅核簽擬原件送陽春馬縣長查辦，文山所批如擬，當然係如伍仲堅秘書之簽，謹附批辦原件影片二紙，呈請察核云云。查教育款產關係地方公益，陽春縣政府限令吳華鵬追償，[illegible]非於法無據，然被付懲戒人馬北拱因追償公款竟將吳華鵬羈押至數月之久，處置顯屬不當，違失之咎，殊難解免，惟查被付懲戒人黃文山，於巡視陽春縣時，既無令飭押人之舉，而其所批如擬，係照秘書伍仲堅核簽送縣查辦之意，核與原附證件所載相符，亦不能謂有飭令繼續羈押之事，申辯所稱，不能謂無理由，雖該被付懲戒人未能立即糾正陽春縣長過當之處分，未免貽人口實，然衡之政務視察地域既廣，事務繁多，該被付懲戒人未能一一為精確之處理，要亦情理之常，似未便執此苛求，課以何項之責任。基上論斷，除被付懲戒人黃文山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illegible]置議外，被付懲戒人馬北拱有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illegible]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四六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鑒　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祕字第[...]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生王鴻發，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王釗，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文件及像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生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轉飭該生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子陷印附肄業證明書一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被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梅志敏	男	二九	湖北			過失致人死	潛逃	三六、二、七、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張德輝	同		璧山			販烟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同	
馮世榮	同					盜匪	同	三六、六、二七、		同	同	
雷紹全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蕭氏	女					侵占	同	三六、五、七、		同	同	
鮑金廷	男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七、二、		同	同	
呂治平	同		成都			貪汚	同	三三、		同	同	
呂余亞華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堯	男		南充			同	同	三三、		同	同	
屈斯忠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同	
石樹森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同	同	
馬權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治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學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德厚	同	四三	萬縣			盜匪	同	三四、二、七、		同	同	
任邦朝	男		忠縣			吸毒	同	[illegible]		四川高檢	四川高檢	
李宗元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張世朝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孫華豐	同					貪汚	同	[illegible]		同	同	
廖仕安	同		峨眉			盜匪	同	[illegible]		同	同	
徐明書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廖培銀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呂金廷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皮老火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楊意坤	同		同			妨害兵役	同	[illegible]		同	同	
劉竹三	同					烟毒	同	[illegible]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一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字第九二二二[...]函，以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暨其立法精神[...]函請解釋見復[...]。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務員與之同居[...]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參照院字第二五[...]號解釋），至[...]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但書情形不合[...]，仍在禁止之列，在立法上是否正當，係屬[...]題，不屬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監察院

附原函

案據本院安[...]西監察區監察使[...]本年十月十二日署調字第一六五五號呈[...]：「案查前據呈[...]西省崇仁縣府督學陳煜孫利用職權串同[...]一案，前經以[...]子第（二一七六）號函請該管第七區專員[...]徹查去後，茲[...]到署，經核該陳煜孫原為該縣巴山文化[...]店之股東兼名[...]理，嗣就任該縣督學職務，乃[...]名舉經理辭卸，但仍為該社股東，並無利用職權之處，其無刑事責任，自可認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有抵觸，應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惟查此種情形，在內地各[...]市縣似所在皆有，蓋我國商肆以合夥或獨資者為多，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除通都大邑外，鳳毛麟角，且我國家庭組織[...]貴同居共財，如一家庭中之父兄經營商業，而其弟妹子姪則為公務員，因其同居共財，則所謂公務員者，亦為事實上之股東，再自抗戰及勝利以還，公務員之待遇日益菲薄，迫於生計，因設店經營商業，而由其妻或子姪主其事者，亦復所在多[...]，若以其地位言，不足利用其職務，但亦不能絕保其無此可能，他如攤販之類同此情形者，亦間或有之，以其行為論，均屬商業，而以營利為目的，以家族言，則為同居共財，而所謂公務員者，或即負家庭生活之義務人，凡此情形，無論就法理[...]事實，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悖，再查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之加入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而未超過全部股金百分之二十者，不在此限，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比擬，似失其平，緣公司組織在內地可謂僅有絕無，而公務員之能享是項權利者，又僅限於通都大邑，且所謂公司者，[...]組織規模必係宏大，資金必需雄厚，其股金又非普通公務員所能勝任，是博蠅頭之利以維家庭生活者，為法所禁，大吏[...]投資公司者，為法所許，此亦有類竊國者侯，竊鈎者誅，[...]者貴能實施，而尤需適合社會實際情形，茲因陳煜孫案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問題，用特具呈[...]鈞院審議，並乞咨轉主管機關解釋，俾明立法精神，而便[...]用，以臻治道，並祈指飭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一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覽　上年祕法銘戌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鄉鎮保長之交代，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無從解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仍須得有判決等執行名義，始得聲請司法機關為之（參照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子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一、鄉鎮保長交代，是否受公務員交代條例之拘束，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查封財產，應由何機關執行，如由司法機關執行，可否不待訴追，即以該條規定，作為強制執行名義，案懸待決，祈電示遵。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祕法銘戌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一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內政部鑒　上年民四戌儉代電悉。四川省政府所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合作金庫經理及[...]所屬人員，非不得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當選後如經監督機關許[...]，亦非不得兼任。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子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准四川省政府申齊民一電，以各[...]合作金庫經理及其職員，可否當選并兼任省縣市參議員，請[...]復等由。謹電請迅賜解釋，以便轉知為禱。內政部民四戌儉[...]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一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復員[...]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等適用疑義，呈祈釋示遵[...]。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陷區收復時，非法組織之第二審法院所為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與[...]及命被告返還物件之判決已確定者，關於確認判決之部分既無須執[...]，如並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條前段規定，以經裁判確定論。（二）非法組織之法院所謂[...]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已確定，而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條各款情形者，在未聲請執行前，不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後聲請[...]行時，仍應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同條例第八條處理之，[...]事人不聲請執行而再行起訴時，亦同。（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事件，當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自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第一項之適用。（四）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五[...]所謂應訴，指到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言，在非法組織之法院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時，共同訴訟人中有一部分人未到場者，如其訴訟[...]必要共同訴訟，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到場非必為有利於全體之行為，即不能視與全體到場同，該一造如受敗訴之判決已確定，自應認[...]確定判決有同條第五款所列之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認為非裁判，[...]其訴訟非必要共同訴訟，關於到場當事人之部分，仍不得認為非[...]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規[...]，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而尚未執行者，[...]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之等語。茲如有共同訴訟人某甲等十八人與某乙等十八人，曾為[...]認契約無效及返還物件之事，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涉訟，經兩[...]決確定有案，其確認契約無[...]份無須執行，[...]返還物件部份須執行而尚未執行，是否[...]以經裁判確定，[...]或均不認為確定，抑或就確認契約無效[...]以經裁判確定，而返還物件部份認為尚未執行，此其一。[...]其尚未執行者[...]聲請執行，而逕向第一審法院起訴，[...]照該條後段規[...]依同條例第八條處理之，此其二。如依[...]例第八條第一[...]一款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而當事人誤向[...]審法院起訴者，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條第一項，為[...]之裁定，抑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第二款（或同[...]第六款），以裁定駁回之，此其三。如[...]共同訴訟人中[...]偽法院裁判時，有一部份人未到庭者（[...]一造全數不到[...]是否亦認為該條例第九條第五款之情形[...]依第十條第一[...]段，認為非裁判，此其四。事關法律疑[...]，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釋示，以便遵行。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訴願人　[...]北天津縣葛沽[...]姓閻族各枝派領袖家長

代表人　[...]士迅　蘇正安　[...]子安　住址　天津縣葛[...]鄉南街三十五[...]

右訴願人為請求[...]灘地事件，不[...]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本案應由有請求[...]依法訴請該管[...]核辦。

事實

緣本案系爭之[...]葛沽鄉驢駒河[...]，曾於二十八年間由該鄉居民蘇士明者出賣[...]人與中公司作[...]田之用，抗戰勝利後，蘇士明認為前項灘地[...]賣係被迫所為[...]向有關證件，呈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明屬實，核准[...]在案，時訴願人蘇士迅等則以前項灘地係蘇[...]族所有為詞，[...]該局聲明異議，并主張該項灘地係蘇士明所[...]，請求查明發[...]以證據不足被駁，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理由

查關於私權之爭[...]屬民事訴訟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本案系爭灘地曾於[...]八年由蘇士明[...]與日商一節，既經查明屬實，則原處分官署[...]士明之出賣係[...]所為，核准由其備價領回，於法自無不合，[...]人雖稱前項灘[...]蘇姓閻族所有，不應發還與蘇[...]業等語，但訴願人等既係以所有權之歸屬為主張，顯已涉及私[...]之爭執，根據首開說明，自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管法院核[...]，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許可證書日期號數	備考
陳通美（田名瀨通子）	女	[illegible]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中縣龍井鄉龍西路第四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新歸	男	二十五歲	臺灣省臺中縣	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一五九號	
薛清秀（武田清子）	女	[illegible]	日本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和平街第三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薛心安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臺中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一六〇號	
潘幸江（小津馬幸子）	女	[illegible]	日本奈良縣	臺灣省臺中縣內埔鄉四村路第二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潘明維	男	二十九歲	臺灣省臺中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一六一號	
黃麟（寺岡麟）	女	[illegible]	日本熊本縣	臺灣省臺北市晴光里第八鄰第四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招慶	男	四十一歲	臺灣省臺北市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一六二號	
楊黃春（大森文子）	女	[illegible]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臺中縣溪湖鎮田中路第一一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illegible]理	男	[illegible]	臺灣省臺中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一六三號	